**教育部102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

**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活動辦法**

**一、 競賽目的**

隨著科技產品的進步，微電影製作已成為學生熱門的傳播媒材之一。為加強生命教育宣導落實，本年度將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拍攝與生命相關議題之作品進行評選。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 承辦學校：龍華科技大學

**三、 競賽規則：**

(一)參加對象：

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有興趣將對生命的尊重進行微電影創作之在校學生。

(二) 活動方式：

　　分成大專組及高中組二組(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進行初賽及決賽。

1.初賽：參賽者進入活動官方網頁([140.131.18.76/lifefilm/index1.php](http://140.131.18.76/lifefilm/index1.php))填寫參賽者報名基本資料並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填寫完報名表及同意書(需繳交書面正本並且親筆簽名)連同參賽作品光碟內含參賽報名電子檔(資料必須填寫完整)及影片檔寄至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

2.決賽：

經初賽評比入選者，方能進入決賽；決賽時，須將所設計的影片於現場播出，由專家學者於現場進行評選，分別選出高中職、大專校院組之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1組及佳作3組，共計12組。

(三) 活動時間：

 1. 初賽競賽報名：102年9月5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2. 初賽競賽結果公布：102年9月24 日。

 3. 決賽競賽日期：102年 10 月 5 日。

(四) 評審原則：

1.原創性(富有創意) 30%；

2.主題性(主題明確) 30%；

3.技巧性(手法細膩) 20%；

4.藝術性(畫面美觀) 20%。

(五)競賽辦法

1.報名：

 (1)由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一組最多5人。

(2)作品規格時間以7分鐘以內為限1920×1080像素以上之

NTSC影片格式(檔案類型可為\*.avi ; \*.wmv ; \*.mpg ; \*.mov),完成報名。

(3)每一參賽團隊最多可以報名2件作品。

 (4)報名表請於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網頁[140.131.18.76/lifefilm/index1.php](http://140.131.18.76/lifefilm/index1.php)下載報名表；所參賽之作品需為團隊所創作，無抄襲之嫌。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5)報名時，需說明創作理念並提供**成品光碟一式五份、報名表、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以利評審委員審查及承辦單位存檔。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逾期以棄權論。

 (6)報名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寄至「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300號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 收」註明「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資料繳交不齊全者，恕無法完成報名程序。

2. 獎勵：

於高中職組、大專組各選出第一、二、三名各一名及佳作三名，頒贈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1)第1名：40,000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2)第2名：30,000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3)第3名：20,000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4)佳作3名：10,000元獎金、獎狀每人一幀。

3. 其他注意事項：

 (1)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2)得獎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提供給各級學校參考；並依規定於活動網頁上展示相關成果。

**四、工作進度 (甘特圖)**

|  **月份****預計工作項目** | **05月** | **06月** | **07月** | **08月** | **09月** | **10月** |
| --- | --- | --- | --- | --- | --- | --- |
| 決標、簽約 |  |  |  |  |  |  |
| 第一次籌備會-各項規則與詳細時程擬定 |  |  |  |  |  |  |
| 參照評審建議事項或修正或補充或洽商之意見，先製作正式之**「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計畫書**(含經費表)」並繳交 |  |  |  |  |  |  |
| 邀請三位評審、聯繫文宣設計 |  |  |  |  |  |  |
| 文宣設計確認 |  |  |  |  |  |  |
| 文案與相關宣傳印製 |  |  |  |  |  |  |
| 北中南微電影拍攝技巧演講、發函各校、實體與網路宣傳-開始徵件 |  |  |  |  |  |  |
| 正式收件（受理比賽作品） |  |  |  |  |  |  |
| 審件（初審） |  |  |  |  |  |  |
| 初審結果公布、通知入圍者參加決選 |  |  |  |  |  |  |
| 決選晚會（播映各入選影片、評審及頒獎） |  |  |  |  |  |  |
| 發放獎金、辦理獎金申報扣繳事宜、相關會計核銷、製作結案報告 |  |  |  |  |  |  |
| **交付「成果報告書(含光碟)」1式3份** |  |  |  |  |  |  |

**五、行銷宣傳**

(ㄧ)文宣品版面配置：將印製演出海報、宣傳單等文宣品，廣發至全國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二)發布新聞稿：於初賽截止前兩週、出賽結果公佈、以及決賽前三天、決賽結果公佈時發布宣傳及成果新聞稿。

**六、版權約定：**

1.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2.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品牌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加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備註：得獎獎金等同著作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3. 未得獎作品之創作，主辦單位保有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4.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七、預期效益**

　　本次競賽希望透過全國大專暨高中職青年學子的參與以推動生命教育，讓參與拍攝之學生、觀眾體會生命正向意義，重視自我，尊重生命，然後學會與他人、自然相處，找到努力的目標，活出生命的意義。藉由**此次微電影競賽的網路效應，讓青年學生在觀賞或拍攝的每一場戲之餘，思索、學習影片中角色面對生命困境的態度以及解決方式，重新**撰寫自己的生命劇本，愛上自己所扮演的腳色，追夢於自己的人生舞台，進而擴大影響，澤及他人，改善社會風氣。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留下真實詳細資料，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

2. 收件截止後，由主辦單位登錄徵選作品，作品不符徵選規格及違反善良風俗者，不予收錄，主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告知不予收錄理由。

3. 曾於其它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徵選。

4. 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並以未曾出版發表、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徵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得獎者不得異議。

5. 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參加者須自行保留作品之副本。

6.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 總額超過NT$20,000，需另繳納10%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九、聯絡方式**

102年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 聯絡人李婉瑜小姐

電話: (02)82093211#3335 E-mail: mg057@mail.lhu.edu.tw

競賽網頁： [140.131.18.76/lifefilm/index1.php](http://140.131.18.76/lifefilm/index1.php)

附件一

|  |
| --- |
| **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報名表(線上範本)** |
| 參加人數 | □個人 　　　　　□團體，人數 　　　　　　人 |
| 學校系所 |  |
| 姓名（若為團體請推舉一代表填寫名字即可）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其他團員姓名 | 1. | 2. |
| 3. | 4.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說明：200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
| 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座(狀) 、獎品。 |

⮚請詳閱活動辦法，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

⮚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並由承辦單位妥善保管。

附件二

**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

**著作財產權**

1. 本人參加「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創作競賽之\_\_\_\_\_\_\_\_\_\_\_\_\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甲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1. 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2. 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會員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3. 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2. 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
3. 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4. 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5. 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並同意授權甲方提供予乙方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甲方及乙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6.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甲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甲方及乙方並得以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受有損害者，本人應負賠償甲方及乙方之責。
	7. 因製作之需要，甲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7. 第一項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甲方 主辦機關(教育部)**

**乙方 承辦學校(龍華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影像記憶－捕捉片刻感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校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校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校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校應行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龍華科技大學。

(2) 蒐集目的：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之需求。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2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校內部、與本校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人李婉瑜小姐，專線(02)82093211#3335或來信至mg057@mail.lhu.edu.tw。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校將無法提供予您教育部102年度生命教育微電影競賽之後續相關活動宣傳與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